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峁子村 2025 年农文旅融合发展

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5-0035

采购单位：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5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7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五)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1
(六)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1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附件	10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岘子村 2025 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峴子村 2025 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 特色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5-

项目名称：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峴子村 2025 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预算金额：100.224093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旱厕 1 处 13 m²，新修排水渠 52.01 米，维修道路沿线地埂防护设施 807 米，设置采摘缓冲房 4 座，铺设采摘步道 1020 m²，农户小菜园、小花园 615 米，设置农户发展家禽饲养产业设施 18 座，新做樱桃采摘园大门 1 座、采摘园安全设施 76.4 米，维修加固路边原有防护矮墙 21.8 米，渗水砖铺装 150 m²，设置罗马椅户外休息椅 7 套、导览牌 2 个、停车场 400 m²、红色文化展示设施、军民大灶入口，并进行游客休息区服务设施完善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磋商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磋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投标人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①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
-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庆城县高楼镇高楼街道

联系方式：1519366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陇东大道宏达中心 13 楼北侧

联系方式：17793450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秀

电 话：1779345064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峁子村 2025 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项目编号: QCZC2025-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张恒 联系电话: 15193666662 地 址: 庆城县高楼镇高楼街道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陇东大道宏达中心 13 楼北侧 联 系 人: 杨文秀 联系电话: 17793450645
4	预算金额: 100.224093 万元
5	资金来源: 县级衔接资金及乡村自筹, 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由磋商小组实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 视为无效投标。

10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1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份 数：电子标书一份。 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要 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在评审过程中，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政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策支持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4）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5）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单位名称：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陇东大道宏达中心 13 楼北侧 （3）联系电话：17793450645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

22	合同在线签订流程: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 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 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22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3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4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

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

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

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响应文件须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封面及目录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工程造价文件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五、企业业绩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供应商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在评审过程中，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3.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4. 磋商小组职责

- 4.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

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5.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5.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5.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5.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5.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5.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6. 磋商程序及标准

6.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3 综合说明

6.3.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6.4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6.4.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

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4.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5.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5.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不一致者，视

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工程预算书且预算书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报价超项目预算价情况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价的。
6	串标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相符, 不存在负偏离。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6.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6.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比例，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6.6.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6.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6.6.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6.7 磋商

6.6.7.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

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6.8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两次，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线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同时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9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8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且清晰可辨，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模糊不清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	4 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模糊不清者不得分。） 2. 项目组拟配备施工员≥ 1人、质量员≥ 1人、安全员≥ 1人的得 3 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模糊不清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62 分)	实施方案	51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概述 2、设计依据 3、施工准备 4、施工总平面图 5、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6、文明施工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8、进度控制措施 9、具体施工方案 10、施工技术措施 11、雨季施工方案 12、质量保障措施 13、安全保障措施 14、施工环保措施 1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16、验收方案 17、施工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1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有所欠缺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创新应用	4	供应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有所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1、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交通保障 3、技术保障 4、物资保障 5、应急响应时效等），全面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2 分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每有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建议不合理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7.1.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7.3.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因第（4）项原因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

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峁子村 2025 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二、采购内容：

新建旱厕 1 处 13 m²，新修排水渠 52.01 米，维修道路沿线地埂防护设施 807 米，设置采摘缓冲房 4 座，铺设采摘步道 1020 m²，农户小菜园、小花园 615 米，设置农户发展家禽饲养产业设施 18 座，新做樱桃采摘园大门 1 座、采摘园安全设施 76.4 米，维修加固路边原有防护矮墙 21.8 米，渗水砖铺装 150 m²，设置罗马椅户外休息椅 7 套、导览牌 2 个、停车场 400 m²、红色文化展示设施、军民大灶入口，并进行游客休息区服务设施完善等。

三、技术要求：

1.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
2. 若因工程质量或使用材料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完工后如达不到规范要求，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文明、安全施工，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次工程为包工包料，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图纸中所明确的所有工程量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运输、管理、税金等所有费用。
6. 质量标准：合格

四、服务地点：

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 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六、需执行的标准：

1. 所有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2. 中标企业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验收方案：

1.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验收单位：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等。

八、工程量清单（后附）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高桥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1、本工程高桥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2、包含：新建旱厕1座及室外附属工程。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GB 50856-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高桥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施工图等资料。

2、定额、基价：

（1）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庆阳基价）；

（2）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庆阳基价）；

3、人工费：依据庆建建发[2024]269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

4、材料费：一类主要材差执行庆建建发[2025]35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庆城县材料信息价计算。

三、取费标准

1、执行甘建公告【2022】201号文件，本项目按三类标准取费，未计取二次搬运费及环境保护税。

2、税金：执行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按9%计取。

四、其他说明

1、无信息价材料按暂估价计入，详见表12-2；

2、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一、	土方工程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05m 3. 槽底纵横间距2.0m布孔，孔深2.0m；3：7灰土回填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基底钎探 4. 运输	m3	84.03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换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24.99				
3	010404001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厚3：7灰土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11.91				
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35.18				
		分部小计							
	二、	钢筋混凝土工程							
5	010502002001	构造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	m3	0.0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010502002002	构造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0.85				
7	010503004001	圈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23				
8	010503004002	圈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0.76				
9	010505003001	平板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14				
10	010505007001	天沟(檐沟)、挑檐板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82				
1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Φ6mm圆钢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076				
12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t	0.27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钢筋种类、规格：Φ8-12mm圆钢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13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8-14mm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255				
		分部小计							
	三、	砌体工程							
14	010401001001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烧结普通砖 2. 基础类型：条形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防潮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3	6.7				
15	010401004001	多孔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KP1型多孔砖 2. 墙体类型：240mm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M7.5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m3	12.33				
		分部小计							
	四、	屋面及防水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6	011101006001	轻骨料找坡层	[项目特征] 1. 找坡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最薄处30厚LC5.0轻骨料混凝土,找坡2%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材料运输	m2	19.26				
17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项目特征]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水泥砂浆在填充料上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材料运输	m2	19.26				
1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防水层数:一道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刷底油 3. 铺油毡卷材、接缝	m2	24.65				
19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排水管品种、规格:镀锌铁皮φ100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镀锌铁皮φ100 [工作内容] 1. 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雨水算子安装 3. 接缝、嵌缝 4. 刷漆	m	3				
		分部小计							
	五、	楼地面工程							
20	010404001002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厚3:7灰土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m3	0.9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材料运输						
21	010501001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0.58				
22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5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抹面层 4. 材料运输	m2	9.28				
		分部小计							
	六、	墙柱面工程							
	1.	内墙面							
23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m2	47.79				
24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涂料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47.79				
		分部小计							
	2.	外墙墙面							
25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外墙墙面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m2	50.4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26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涂料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59.8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七、	天棚工程							
27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涂料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17.48				
		分部小计							
	八、	其他工程							
	1.	散水							
28	010507001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厚3：7灰土 2. 面层厚度：60mm厚 3.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5. 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铺设垫层 3. 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变形缝填塞	m2	5.3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台阶							
29	010404001003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厚3:7灰土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0.95				
30	010501001002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80厚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0.25				
31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1 水泥沙子压实赶光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抹面层 4. 材料运输	m2	3.55				
		分部小计							
	3.	蹲坑							
32	010404001004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厚3:7灰土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0.21				
33	010501001003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细石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0.49				
34	010904003001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项目特征] 1. 砂浆厚度、配合比:防水砂浆平面 [工作内容]	m2	1.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基层处理 2. 砂浆制作、运输、摊铺、养护						
35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项目特征] 1. 砂浆厚度、配合比：防水砂浆立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挂钢丝网片 3. 设置分格缝 4. 砂浆制作、运输、摊铺、养护	m2	6.79				
		分部小计							
4.		粪槽							
36	010404001005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厚3：7灰土 [工作内容] 1. 垫层材料的拌制 2. 垫层铺设 3. 材料运输	m3	0.57				
37	010504001001	直形墙（粪槽）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0.98				
38	011702011001	直形墙	[项目特征] 1. 粪槽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7.02				
39	010904003002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项目特征] 1. 砂浆厚度、配合比：防水砂浆平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砂浆制作、运输、摊铺、养护	m2	2.7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0	010903003002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项目特征] 1. 砂浆厚度、配合比：防水砂浆立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挂钢丝网片 3. 设置分格缝 4. 砂浆制作、运输、摊铺、养护	m2	6.09				
41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Φ6mm圆钢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0.045				
42	01B001	铁皮盖板	[项目特征] 1. 1mm镀锌铁皮盖板	m2	3.1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43	011702003001	构造柱	[项目特征] 1. 构造柱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0.99				
44	011702008001	圈梁	[项目特征] 1. 圈梁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3.06				
45	011702016001	平板	[项目特征] 1. 支撑高度：3.0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	m2	9.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建旱厕—建筑与装饰

标段：高楼镇雷家岬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6	011702021001	栏板	[项目特征] 1. 挑檐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19.2				
47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项目特征] 1. 建筑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2. 檐口高度:3.15m [工作内容]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 5. 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 6.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2	1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高楼镇雷家岬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岬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一、	维修道路沿线地埂防护设施 807m							
1	01B002	维修道路沿线防腐木围栏	1. 维修道路沿线防腐木围栏 2.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m	807				
		分部小计							
	二、	新建排水渠 5 2.01m							
2	010507003001	排水渠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沟截面净空尺寸：300*400mm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mm厚 3：7灰土+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4. 混凝土种类：商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6. 砂浆种类：30厚1：2.5防水砂浆面层 [工作内容] 1. 挖填、运土石方 2. 铺设垫层 3. 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刷防护材料	m	52.01				
		分部小计							
	三、	停车位 400m²							
3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78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基底钎探 5. 运输	m3	3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300厚素土夯实	m3	120				
5	010404001006	垫层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厚3：7灰土	m3	120				
6	010501001004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厚度18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72				
7	011101001003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原浆抹面	m2	400				
8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 嵌缝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m	133.33				
		分部小计							
	四、	采摘缓冲房4座							
9	010606005001	钢墙架	1. 钢材品种、规格：40*60/40*3镀锌方管	t	0.752				
10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透明亚克力板8mm	m2	118.48				
		分部小计							
	五、	采摘步道 1020m							
11	050201001001	园路	[项目特征] 1. 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300厚素土+150厚灰土+60厚C20混凝土 2.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红砖侧铺，粗砂灌缝 [工作内容] 1. 路基、路床整理 2. 垫层铺筑 3. 路面铺筑 4. 路面养护	m2	1020				
		分部小计							
	六、	小菜园、小花园 615m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峴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2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121.77				
13	010404001007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厚灰土垫层	m3	55.35				
14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烧结普通砖 2.基础类型：条形 3.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m3	40.96				
15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25.46				
1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小青砖 2.墙体类型：240mm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M5.0	m3	35.42				
17	011201003001	墙面勾缝	1.勾缝类型：平凹缝 2.勾缝材料种类：白水泥勾缝	m2	442.8				
18	01B003	防腐木栏杆 H=0.3m	[项目特征] 1.防腐木栏杆 H=0.3m 2.含角铁、螺栓等 3.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m	615				
		分部小计							
	七、	罗马椅户外休息椅 7套							
19	01B004	罗马椅户外休息椅（成套）	[项目特征] 1.罗马椅户外休息椅（成套） [工作内容] 1.采购、安装	套	7				
		分部小计							
	八、	农户发展家禽饲养产业设施 18座							
20	050304004001	木花架柱	[项目特征] 1.木材种类：防	m3	0.9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岬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防腐木 2.柱、梁截面： Φ100mm 3.连接方式：铁 钉连接 [工作内容] 1.构件制作、运 输、安装 2.刷防护材料、 油漆						
21	050304004002	木花架梁	[项目特征] 1.木材种类：防 腐木 2.梁截面：Φ100 3.连接方式：铁 钉连接 [工作内容] 1.构件制作、运 输、安装 2.刷防护材料、 油漆	m3	1.81				
22	050303009001	木（防腐木） 屋面	[项目特征] 1.木（防腐木） 种类：防腐木 [工作内容] 1.制作 2.运输 3.安装	m2	69.12				
23	050302002001	原木（带树皮） 墙	[项目特征] 1.原木种类：防 腐木 2.门 [工作内容] 1.构件制作 2.构件安装 3.刷防护材料	m2	28.08				
24	01B005	Φ4热镀锌格宾 网，网格50*50 （含骨架）	[项目特征] 1.Φ4热镀锌格 宾网，网格50*5 0（含骨架） 2.完成该工序所 产生的一切费用	m2	530.21				
		分部小计							
九、		导览牌 2个							
25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土壤类别：一 、二类土 2.挖土深度：0.5 m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土方开挖 3.运输	m3	0.7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6	010501001006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3	0.14				
2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0.26				
28	011702001001	基础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2	2.56				
29	010103001005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压实系数 ≥ 0.93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场内倒运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0.32				
30	01B006	导览牌	[项目特征] 1. 防腐木导览牌 2.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个	2				
		分部小计							
	十、	新做樱桃采摘园大门 1座							
31	01B007	新做樱桃采摘园大门	[项目特征] 1. 新做樱桃采摘园大门 2. 具体样式参见设计图纸 3.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座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十一、	渗水砖铺装 150m²							
32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41m	m3	70.5				
33	010103001006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0.93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m3	22.5				
34	010404001008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厚3：7灰土（机械）	m3	22.5				
35	010501001007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厚度：60mm	m3	9				
36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80厚渗水砖 2. 粘结材料品种、厚度：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150				
		分部小计							
	十二、	军民大灶入口 1座							
37	01B008	军民大灶入口	[项目特征] 1. 军民大灶入口 2. 具体样式参见设计图纸 3.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座	1				
		分部小计							
	十三、	樱桃采摘园安全设施 76.4m							
38	01B009	防腐木围栏 H=1.5m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腐木围栏 H=1.5m 2.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m	76.4				
		分部小计							
	十四、	维修加固路边原有防护矮墙 21.8m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岬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9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小青砖 2. 墙体类型：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M5.0	m3	3.14				
40	011201003002	墙面勾缝	1. 勾缝类型：平凹缝 2. 勾缝材料种类：白水泥勾缝	m2	31.39				
		分部小计							
	十五、	红色文化展示设施 8处							
41	010401009001	实心砖柱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青砖 2. 柱类型：方形砖柱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M5.0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材料运输	m3	0.74				
42	010401003003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小青砖 2. 墙体类型：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M5.0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刮缝 3. 砖压顶砌筑 4. 材料运输	m3	0.53				
43	010401003004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小青砖 2. 墙体类型：12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石灰砂浆M5.0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m3	0.7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峁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44	011201003003	墙面勾缝	1. 勾缝类型:平凹缝 2. 勾缝材料种类:白水泥勾缝	m2	23.12				
45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外墙面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m2	6.45				
46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防水涂料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6.45				
47	01B010	红色主题宣传装饰	[项目特征] 1. 红色主题宣传装饰 2.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m2	6.45				
		分部小计							
	十六、	游客休息区服务设施完善							
48	01B011	游客休息区服务设施完善	[项目特征] 1. 游客休息区服务设施完善 2. 完成该工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高楼镇雷家岷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	导览牌	个	2		5810.343	11620.69					
2	游客休息区服务设施完善	项	1		193364.677	193364.68					
3	军民大灶入口	座	1		22176.883	22176.88					
4	青砖 240*115*53	千块	20.799264		1200	24959.12					
5	小青砖 240*115*53	千块	0.285882		1200	343.06					
6	罗马椅户外休息椅（成套）	套	7		5765.99	40361.93					
7	小青砖 240*115*53	千块	0.406334		1200	487.6					
8	Φ4热镀锌格宾网，网格50*50（含骨架）	m2	530.21		75.401	39978.36					
9	防腐木栏杆 H=0.3m	m	615		70	43050					
10	防腐木围栏 H=1.5m	m	76.4		280	21392					
11	小青砖 240*115*53	千块	0.434357		1200	521.23					
12	红色主题宣传装饰	m2	6.45		842.722	5435.56					
13	新做樱桃采摘园大门	座	1		46127.916	46127.92					
14	维修道路沿线防腐木围栏	m	807		70	56490					
15	亚克力板 厚8mm	m2	130.328		240	31278.72					
合计						537587.75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高楼镇雷家岘子村2025年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峴子村 2025 年农文旅融合发展
百千万工程特色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_____

采 购 单 位：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第二条 此项工程总工期为__日历天，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周期的起始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施工开始前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为施工提供必要准备条件；
2. 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协调关系；
3. 施工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和及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保证按期安全保质地完成工程；
2. 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操作规范，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第五条 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工程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为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

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乙方的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为准。

第八条 质量责任

乙方质保期____年，保证由其完成的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正常使用。具体保修可具体签定保修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损坏或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____年内因乙方工程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工程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工程周期可以延长，工程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工程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工程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不可抗力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

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鼓励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本项目使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昇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注：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封面及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工程造价文件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编制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			
四			
1			
2			
3			
五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扩展延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五、企业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1. 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根据项目情况投标人自拟）

（二）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职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三）人员证书

（投标人自拟）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 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 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承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属于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 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

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

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

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